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2/5593/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 13/10/DC /13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202
傳真 Fax No.: (852) 3904 1775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劉皇發主席，GBM，GBS，JP

(傳真：2451 1598)

劉主席：

屯門區議會
2012-2015 年第十三次會議
要求政府營運屯門碼頭

謝謝貴區議會十月二十二日來函邀請本局派員出席貴區議會十一月五日舉行的（2012-2015 年）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有關屯門客運碼頭事宜。

我們理解貴區議會希望善用屯門客運碼頭，包括盡快恢復屯門至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正如我們在七月十二日出席貴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會議時解釋，及於九月十六日就委員會致政務司司長的信件書面回覆委員會所述，在屯門客運碼頭前租戶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西北航運）於去年九月把屯門客運碼頭提早交還政府後，我們按法律程序處理與西北航運的租賃協議相關事宜（包括追討欠款和復原屯門客運碼頭）。我們現正籌備在 2013/14 年內把屯門客運碼頭再次以商業租賃形式公開招標，把碼頭租予有興趣營辦跨境渡輪服務的商營機構。待完成有關的籌備工作，在招標前，我們會向區議會交代有關安排。

根據現行政策，跨境渡輪碼頭的規劃和建設是以香港整體的需求為基礎。由於現有的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仍有足夠的處理能力應付預計的跨境渡輪服務需求，我們沒有計劃開設第三個由政府管理的跨境渡輪碼頭。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婉雯女士、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海事服務)陳廣鎮先生及高級海事主任(客運碼頭)瞿健平先生將出席貴區議會十一月五日會議，解釋上述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馬瓊芬



代行)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總經理(海事服務)陳銘光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陳廣鎮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客運碼頭)瞿健平先生)
(傳真：2545 1535)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